

#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了解基金的经营运作,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委任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当基金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享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权益;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时,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出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保管基金份额;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 保守与基金管理人代理的基金有关的基金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文件;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账户并设置基金财产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份额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以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有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了解基金的经营运作,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部门,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召开持有人大会

1. 当出现以下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 变更基金份额类别;

(7)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规则;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拟提出的提案享有表决权;

(12) 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要求赔偿责任,不因退任而免除;

(13)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时,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调低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托管费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同的法律风险发生时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时,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调低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托管费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同的法律风险发生时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七)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时,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八)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时,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九)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时,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十)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时,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十一)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时,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十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时,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十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